

臺中市立西苑高中國中部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命題規範

100年05月17日行政會議訂定

102年12月31日行政會議修訂

114年03月05日行政會議修訂

- 一、依據：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、公正性、診斷性、規範性及保密原則，並符合「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和「臺中市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」規定辦理之。
- 二、定期評量由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擬定評量方式、次數、範圍，並排定命題、審題教師，送教務處彙辦。
- 三、教師命題應秉持專業，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，試題應兼顧知識、理解、應用、分析、綜合、評鑑等層面。
- 四、教師命題時，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，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，不得直接引用坊間之試題。
- 五、命題後進行審題，審題時應就該領域專業評量原則審查。
- 六、試卷印製應完整清晰，廢卷立即銷毀，避免他人取得，並嚴守試題於考試前不外洩之情形發生。
- 七、命題、審題、製卷及相關人員應負保密之責，相關資料應經保存歸檔，至少保存六個月。
- 八、定期評量結束後，各學習領域應進行試題檢討，以提供教師教學診斷及命題之參考，必要時得進行充實教學或補救教學。
- 九、若有教職員的子女在本校就讀，出題、審題教師應依迴避原則避免該年級的出題、審題。
- 十、本規範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